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公司独立董事董国云先生、梁建敏先生、崔志娟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就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事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就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监事会意见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事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848,251.1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17,038,410.64 元，减去已分配 2023 年红利 2,879,997.07 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68,310,162.47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亦就该利润分配预案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事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监事会亦对此出具了审核意见；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事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事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就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事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